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604执6452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佛山市和生活超市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朝安南路63号P120号首层自编D101号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43512243992。

法定代表人：林奕德。

被执行人：佛山市禾本云商有限公司，住所地佛山市禅城区兆祥路6号二层2P11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304089956J。

法定代表人：林奕德。

被执行人：侯志成，男，1968年12月30日出生，汉族，住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后湖大道汉城市广场三期二栋二单元2802，公民身份号码420102196812302439。

关于申请执行人佛山市和生活超市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佛山市禾本云商有限公司、侯志成股东出资纠纷一案【执行依据为本院作出的(2020)粤0604民初1019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于2021年3月25日立案受理，申请执行标的3030800元，执行费32708元。在执行过程中，本院通过全国查控系统、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查控系统查询了被执行人的银行、工商、车辆、证券、房产等财产情况，冻结了被执行人侯志成名下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硃口支行6214832740337766_00001账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武汉市钟家村营业所605210500202071589账户、华夏银行汉口支行

11151000000637861账户，但未发现和查封到可供执行的财产。经本院将执行情况告知申请执行人，申请执行人对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无异议，亦未能提供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本辖区无财产可供执行，申请执行人对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无异议，该情形符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条件。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九条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2021）粤0604执6452号案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申请恢复执行。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陈 宁 斌

审 判 员 陆 桂 秀

审 判 员 涂 业 初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冯 棋 昆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